

103 年港都盃全國擊劍錦標賽暨第三次擊劍排名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08 月 08 日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30023238 號函辦理。

二、宗旨：為推廣擊劍運動，提昇擊劍水準，並作為參加國際比賽，選拔之依據。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

六、比賽日期：103 年 8 月 30~31(星期六、日)兩天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5 樓活動中心)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1010 號

八、報名辦法及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個人及團體會員，年滿十二歲以上，在校生由各校擊劍社團報名，社會人士由社會擊劍社團統一報名。

(二)每人限報一項，不得跨項。

(三)報名費：每人每項新台幣五百元整(含保險費)，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08 月 22 日截止，一律網路報名。

(E-mail：k197469@yahoo.com.tw 主旨：請註明單位，本會將會回覆告知已收到)。

(五)聯絡人：翁仁弘先生收，電話：0931-875219

(六)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者，則暫停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

九、比賽項目：男子鈍劍、男子銳劍、男子軍刀

女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軍刀

十、比賽程序：

(一)8 月 30 日：男子軍刀組、女子鈍劍組、男子銳劍組。

(二)8 月 31 日：女子銳劍組、男子鈍劍組、女子軍刀組。

十一、依據國際擊劍總會 FIE 競賽規則進行。

十二、競賽辦法：

(一)初賽採分組循環制，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二)單淘汰賽時，選手連續比賽，可依規定提出休息十分鐘請求。

十三、比賽與獎勵：

(一)各項比賽冠軍、亞軍、季軍(三、四名並列)頒發獎座及成績證明，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

(二)本次競賽成績，將報請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列為 103 年全國第三次排名賽成績紀錄。

十四、附則：

- (一)領隊會議於8月30日上午07：50分在比賽場地召開。
- (二)各選手於8月30、31日上午07：50分辦理報到，08：20檢錄完畢，08：30開始比賽。
- (三)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未完成繳納罰金，則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
- (四)選手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備查，比賽用裝備劍具請選手自備，倘因裝備劍具不合格而延誤比賽，依罰則 t.45/1/2/3.a)ii;t.86.4 處理。
- (五)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即以棄權論。
- (六)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除裁判、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
- (七)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
- (八)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意外險及醫療傷害險，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核備，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
- (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